芜湖市2021年“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政策

**市 本 级**

目前，芜湖市住建局、财政局共同制定《关于市本级重点在建项目外地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留芜过年补助方案》，鼓励市重点建设项目外地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留芜过年，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为了倡导就地过年，芜湖市为市本级重点在建项目非芜湖市户籍的在岗务工人员、管理人员派发“暖心大礼包”。根据企业报送的非芜湖市户籍的在岗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发放：

1、500元/人，发放春节红包；

2、400元/人，发放超市购物券；

3、100元/人，发放爱心防疫物资包(口罩、毛巾、洗手液等)；

4、经常出差的管理人员，免费新冠疫苗接种。

**申领流程：**

1、各建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员工信息进行汇总，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

2、市财政局将留芜过年补助资金打入各行业主管部门账户。

3、各行业主管部门再将留芜过年补助资金打入各企业银行账户。

4、各企业根据所申报的接种人员花名册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到相关医院进行接种。

5、企业先垫付疫苗款，待接种完成以后，企业汇总接种证明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

**镜 湖 区**

春节期间(2月11日至2月26日)，各产业园运营机构将向符合条件的、非芜湖市户籍外地员工(须在镜湖区参保)、留镜湖区的，发放赠送“六个一”大礼包。包含有：

1、一份春节红包，每人500元;

2、一张大型商超购物券，每人300元；

3、一份爱心防疫物资包;

4、一份温情流量包;

5、一份文化套餐，区境内部分文化场所免费入场券;

6、一份新年特别心意，对这些留芜过节的外地员工，优先安排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自愿)。

实时关注疫情最新情况，对异常情况、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镜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122059)。

**鸠 江 区**

鸠江区对于企业(鸠江区所属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安排外市户籍员工(含外地实习学生、劳务派遣员工，下同)留芜工作、生活和过春节的，采取“先发后补”方式，由企业按照每人1000 元标准为外市户籍员工发放补贴，区财政再按该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稳岗补贴(补贴按照区与镇街、开发区财政体制分级承担，下同)。鼓励企业配套相应资金以提高外地员工留工稳岗补贴标准。

鼓励鸠江区内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对春节期间开展共享用工达 7 天以上(含 7 天)的企业，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鸠江区内输出企业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企业开展共享用工，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对共享用工期间工资发放、工伤责任等事项通过签订协议予以明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对企业安排留芜过节的外市户籍员工，由区卫健委牵头开通疫情防控服务绿色通道，根据企业或留芜外市户籍员工需要，优先安排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

**弋 江 区**

弋江区鼓励企业市外员工尽可能留区过年、留厂过年，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保障企业留工稳岗，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同时，各相关部门应会同企业全力以赴做好关怀和保障，确保外地员工留区“温暖过年”。

适用企业：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其它在弋江区(高新区)内注册、依法纳税、参保的相关企业。

适用人群：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6日(下同，简称春节期间)留区工作的非芜湖户籍外地员工，含通过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区内企业工作的劳务工及实习学生，派遣至区外企业工作的劳务工及实习学生不予补贴。

具体举措有：

1、发放留工稳岗补贴。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留工稳岗补贴。

2、发放节日消费券。按每人300元标准发放节日消费券(可在区内大型综合体、松鼠小镇、商超、宾馆消费)。

3、发放新春礼包。每人发放一份新春礼包。

4、丰富文娱活动。留区外地员工春节期间可免费进入松鼠小镇游玩(不含园内消费)，同时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

5、鼓励“共享用工”。春节期间区内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达7天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输出企业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企业开展共享用工，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对共享用工期间工资发放、工伤责任等事项通过签订协议予以明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区经信局咨询电话：3025759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3021165、3021338

**三 山 经 开 区**

三山经开区为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集中往返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鼓励企业外地员工留芜过春节，同时做好留工稳产工作。

春节期间(2月4日至 2月 26日)，企业安排适用对象留芜过节，管委会给予每人500元现金补贴、300元支付宝电子消费券。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对留芜过节的适用对象给予补贴。对企业安排留芜过节的适用对象，管委会优先安排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并给每人送上一份爱心防疫物资包。

适用范围与对象为: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注册、依法纳税、员工参保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非芜湖市户籍留在本区企业工作的外地员工和外地实习学生(以上范围与对象不重复申领)。

咨询电话：0553-3918033、0553-3918217(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社局)

**经 开 区**

经开区补贴适用范围为经开区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非芜湖市户籍外地员工、外地实习学生。

春节期间及节日前后(2月4日至2月26日)，企业安排外地员工留芜工作、生活和过春节，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春节期间，企业留芜过节的外地实习学生，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鼓励经开区内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对春节期间开展共享用工达7天以上的企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经开区内输出企业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40万元。企业开展共享用工，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对共享用工期间工资发放、工伤责任等事项通过签订协议予以明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对企业安排留芜过节的外地员工及实习学生优先安排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鼓励企业采取发放“节日岗位补贴”等方式将外地员工留芜过节;通过制定员工春节期间错峰放假、调休计划等方式引导外地员工留芜过节;结合生产、工作情况和员工意愿，春节期间合理安排休假、带薪补休，保障员工权益;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各类生活关爱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丰富留芜外地员工节日生活，为留芜外地员工送温暖、献爱心。

咨询电话：0553-5844659

**湾 沚 区**

湾沚区鼓励企业制定外地员工留湾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园区发放企业员工专项补贴：

1、春节期间(2月11日至2月26日)，园区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排外地员工(芜湖市以外)留湾沚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发放新年红包;

2、2月11日至2月17日安排留湾沚外地员工在岗工作的，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再给予新年工作红包。要求企业不低于 1：1的金额配比发放。

要求企业和员工实时关注疫情最新情况，对异常情况、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553-8767723)

**繁 昌 区**

春节期间(2月11日至2月17日),对全区各企业外地员工留在繁昌过春节的(符合条件的非芜湖市户籍),开展“五送”暖心过大年活动,由属地镇、经开区负责组织开展。

1、向每位员工按1400元标准(200元/天),通过支付宝发放新年暖心红包电子消费券,春节期间在繁昌本地商场、超市、酒店、农家乐、旅游景点、影院等可消费使用。

2、免费开放文化馆(站)、图书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开展网上猜灯谜和新年民俗类、非遗类等网上展播活动。

3、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华亿冬冬羽毛球馆;马仁景区门票免费、住宿半价优惠,板子矶景区门票免费;

4、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挂号免费,健康体检五折优惠;优先安排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自愿)。

5、向员工免费送上一份新年防疫物资包。

要求企业和员工实时关注疫情最新情况，对异常情况、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繁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553-7872350)

**南 陵 县**

南陵县鼓励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调休，稳岗留工、以薪留工，积极引导外地员工留在南陵过年。对春节期间(2月8日-26日)组织生产且当日用工人数占2020年度平均用工人数50%以上、年产值达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每日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万元的定点超市消费购物券，主要用于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疫情防控等人员的奖励或用于相关活动。

对留在南陵过年的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非芜湖籍参保职工，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发放定点超市消费购物券;其中对春节期间(2月8日-26日)留岗在岗的非芜湖籍参保职工，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据实发放最高700元的定点超市消费购物券。

鼓励企业对留在南陵过年的县外务工人员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增发节日津贴，落实节假日加班费。春节开放期间，大浦景区、体育场馆、文化馆、博物馆对持非芜湖市居民身份证的外地人员免费开放。

咨询电话：6815321(县经开区管委会)、6820090(县经信局)

**无 为 市**

春节期间(2月11日至2月26日)，对符合条件的非芜湖市域户籍外地员工留无为过节的，赠送“三包一卡”：

1、一个牛年留岗红包。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现金红包。

2、一个防疫物资礼包。向每人免费送上一份爱心防疫物资包。

3、一份健康心愿礼包。统筹优先安排进行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自愿)。

4、一张拜年通讯卡。向每人免费赠送一张包含“200分钟通话、20G流量”通讯卡。